附件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包括对手机进行集中管理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开考前40分钟，考生应凭《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入场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安全检查。

　　三、考生应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考生不得将书籍、资料、背包、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否则一旦查出或发现按违规处理。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将严格对考生进行违规物品检查。

　　四、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五、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先在试卷、答题卡规定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用2B铅笔填涂准考证号，不得做其他标记；开考铃声响后开始答题。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大声询问。

　　七、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填涂作答，未用2B铅笔填涂或不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导致不能正常扫描的，责任自负。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冒名或请人代考，不得贿赂考试工作人员。

　　九、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静坐等待监考员将全场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收齐后按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带走答题卡、试卷、草稿纸。

　　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十一、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一律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